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甲方： 宁海县水利局

乙方：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海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项目名称：宁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GJ2025-CG0042

甲方：（采购人）宁海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宁海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NBGJ2025-CG0042）于2025年5月30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文件；
- b. 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服务内容

宁海县域所有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水质监督检测服务，每个水样需要检测 PH 值、SS、COD_{Cr}、总磷、氨氮五个指标，除此之外，部分水源地还要求检测大肠菌群。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遍布在宁海县的 18 个乡镇街道，处理设施 30t 以上（含 30t）的 4 次/年，10t-20t（含 20t）水质检测 2 次/年，10t 以下（含 10t）水质检测 1 次/年，具体根据省、市相关考核要求和相关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要求进行检测。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元），其中单价 230 元/次，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单价结合实际检测点位结算，结算金额达 50 万元后，单年合同即终止。

三、技术资料

（1）甲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为：3680 元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除发生约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扣除情况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如确需转让或分包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人员

(1) 响应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和书面通知）后 1 小时 内响应，响应时告知甲方处理方案及进度安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处理方案和进度安排甲方不满意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甲方的安排执行，乙方须严格执行；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和书面通知）后 8 小时 内到场采样（应急情况 4 小时 内），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2) 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得更换。

(3) 《服务承诺书》和《人员配备表》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履约期内，乙方未按承诺内容履约或服务响应时未按甲方同意的处理方案执行（包括执行不到位）或未按甲方的要求执行响应方案，处 1000-2000 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时如有相关款项未扣回的，乙方须立即退还。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具体检测的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2) 履行地点：宁海县。

九、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剩余款项根据供应商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核查通过后按进度按实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在 1 年内发生质疑或抽查，乙方应负责免费配合或提供后续服务；在达不到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如在检测结果中发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

(4) 在 1 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全责，及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向乙方偿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支付服务费的，向乙方偿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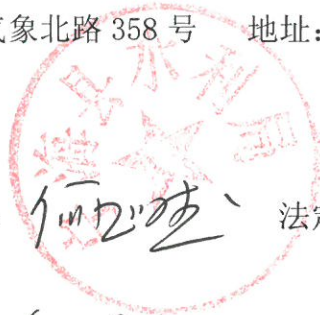
甲方：宁海县水利局

乙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358 号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何江雄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亚路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